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 82.6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2.45 元/股。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9,681,715 股（含 9,681,715 股）调整为 9,702,850 股（含 9,702,850 股）。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的原因说明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3 月 23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3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发行底价的调整

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82.45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82.63 元/股-0.183 元/股=82.45 元/股（取两位小数）。

三、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9,702,850 股（含 9,702,850 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80,000 万元÷82.45 元/股=9,702,850 股（取整数）。

其中，蒋震林认购 3,881,140 股，蒋震林控制的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认购 5,821,710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